

第 6715 號公告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 第 338 章 )

**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吳焯軍先生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止。